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為止。計劃之採納於採納日期生效。

根據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合共2%。

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為止。計劃之採納於採納日期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除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實際上已成為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唯一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實施計劃，包括就購入股份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為免生疑，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是本公司的酌情計劃。

根據計劃，受託人將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持有。倘董事會選定一名董事為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該董事限制性股份可能構成關連交易。然而，鑒於根據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安排，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將構成相關董事部分酬金。因此，授出有關限制性股份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採納計劃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未來成功與僱員的承擔及努力息息相關。董事會建議計劃，以增強僱員利益與本公司財務表現的直接關係。

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及目標

計劃的目的旨在向僱員提供與本公司及股東共同分享本集團利益的機會，挽留及吸引管理人才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

上限

根據計劃管理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合共2%。可向每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0.1%。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並釐定將授予該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倘若獲建議授予限制性股份的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必須事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作為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須就受託人將購入的股份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價及相關開支。受託人須在市場購買所授出相關數目的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直至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受託人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第三方。為免生疑，根據計劃規則，上述購買的所有股份僅用於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分配。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擁有關於本公司的尚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或本公司董事進行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法例下被禁止的買賣，則本公司不得向受託人發出任何購股指示或提供購股款項。

歸屬及失效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須受計劃條件（包括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仍為僱員）所限。

倘（其中包括）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i)不再為僱員（惟倘因正常退休或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導致該失效除外）；(ii)破產；(iii)犯有刑事罪行；(iv)做出任何對本公司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行為，則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自動失效。

倘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未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則該等未歸屬股份依舊為受託人資產之一部分。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此計劃獎勵的限制性股份）持有股份的投票權。

期限及終止

計劃於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具有充分效力，期限為10年，除非經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

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的現有權利。終止後（不論因提早終止或計劃期間屆滿）不得再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本公司須通知受託人有關終止事宜。

收到本公司終止通知之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將終止日期當日所持及信託基金所擁有的全部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轉讓予相關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並將信託的所有股份出售，並在出售後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信託累計的剩餘資產（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立即匯至本公司。

限制性股份的限制

於有關限制性股份歸屬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無權收取(a)限制性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及(b)限制性股份的信託基金餘下的任何現金。限制性股份的所有限制在歸屬時全數撤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下而採納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
「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所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按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
「計劃規則」	指	計劃的規則
「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經董事會甄選獲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包括其居駐地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計劃條款將限制性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授予或歸屬予彼等，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必須或宜將彼等剔除始符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例之任何僱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根據計劃可授予經甄選合資格僱員限制性股份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構成信託的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計劃而根據信託契據委任的受託人或任何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未歸屬股份」	指	未歸屬予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且已經或將會根據計劃規則被沒收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柳東靄先生、陳弢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